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许新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8日

附件：许新华先生简历

许新华，男，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内审部门负责人，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北京化训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威尔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许新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